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